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已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告编号：2017-27

2017年07月10日